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政制事務局容後作實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最後一次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6年10月6日表示，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

2.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鑑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

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3. 政制發展

在2004年1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與政制發展有關的工作。專責小組在2004年發表了4份報告。

持續討論

在2005年10月19日，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五號報告，當中載述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以及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草擬本。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至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被否決。

政府當局委託了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策發會的所有討論文件均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首季發表報告，就策發會的討論作出總結。該份報告會公開讓市民參閱，以及提交中央。

在2006年3月20日、4月21日及5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民主黨提出推行普選的建議和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在2006年6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考慮秘書處擬備的摘要，當中概述立法會各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接獲的各項建議。

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4.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將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下屆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即當局會提供每票10元的資助，作為促進政黨發展的其中一種方法。

5.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容後決定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6. 政治委任制度

正如行政長官在2005-200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小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以進一步完善主要官員問責制。該等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研究開設新的非公務員職位(如局長助理)的可行性。

政制事務局
容後作實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6日發表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當中載列的一項建議是，在政府內部開設小量專注於政治事務的新職位。事務委員會在當日舉行了非正式會議，聽取有關上述建議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1日的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諮詢期將於2006年11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以期在2007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